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1 年度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监事李旭东、阮凌彬、张金岩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监事李旭东、阮凌彬、张金岩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